

#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 省交通厅等部门关于整顿治理运输 市场制止以运谋私不正之风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六日 川府发〔1989〕157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税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顿治理运输市场，制止以运谋私不正之风的报告》，现转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整顿治理运输市场，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之一，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加强领导，密切配合，认真查处客货运输中的违法乱纪行为，综合治理运输市场，维护交通运输的正常秩序，保证我省运输事业的健康发展。

## 关于整顿治理运输市场 制止以运谋私不正之风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治理整顿运输市场，制止以运谋私的不正之风，是保证我省交通运输行业良好秩序的一项重大措施。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经省政府批准，由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物价局、省税务局等五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纠正汽车驾乘人员以运谋私不正之风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两年多来，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通告》，在查处以运谋私行为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一些汽车运输单位和个体运输户的驾乘人员违反规定，乱收运费，甚至收钱不给票，出售废票，运货不起票，多运少起，索取“辛苦费”等。这种加重旅客和用户的负担，扰乱运输市场秩序和交通秩序，严重违反国家政策法令和运输纪律的行为遍及整个运输市场。为此现就我省运输市场的治理整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应加强领导，并组织交通、公安、物价、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监察等部门认真抓好运输市场的治理整顿工作，采取舆论、教育、经济、行政和法律措施，进行综合

治理。要继续执行《通告》，并使之落到实处。

**二. 坚决取缔采用各种手段以运谋私行为，打击严重贪污违法人员。**对利用交通工具敲诈勒索，以运谋私的违法违纪行为，应严肃查处。检查中发现的多收乱要，私收运费，侵吞票款行为，除按有关规定处罚外，还应通知和督促车属单位严肃处理，经济上处以重罚。对那些屡教不改或侵吞金额达一千元以上的情节严重者，车属单位可给予留用察看或除名处分。凡受到除名或追究法律责任的驾驶员，由公安部门注销其驾驶执照。城乡个体运输户凡未进行工商登记的，须经运管部门审查后限期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审核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营业性运输。各级公安、交通、税务、物价等部门要紧密协助和配合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登记发照工作。个体运输户凡发生有违法乱纪行为，扰乱运输秩序者，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对情节严重的，一律注销营业执照和驾驶执照。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整顿运输市场，加强行业管理和稽查工作。**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今明两年内对全省公路运输市场进行全面整顿治理，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牟利。要把纠正汽车运输行业的不正之风作为整顿运输市场的重点，对所有上路从事客货运输的汽车和有车单位加强稽查监督，纳入行业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交通部门应加强对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营运证的审查检验。交通、税务部门应加强运输票据和行车路单的管理，认真执行财政部《全国发票管理办法》和交通部《公路运输统一单证使用和管理规定》，要把票据和路单作为上路检查项目，堵塞以运谋私的漏洞。

**四. 加强重点物资运输和运价管理。**对计划调运的大宗粮食、煤炭、化肥、农药、种子、农膜、食盐、食油以及抢险救灾物资，一律不准搞议价运输，物资部门应主动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报送运输计划，交通部门应做好综合平衡安排。对按规定需办理批准手续才能出省的物资如蚕茧、化肥、煤炭、猪革等，交通主管部门必须查验手续，手续齐备方能承运。凡未经批准私自承运的，按上述第二条规定处理。要加强运价管理，按照省物价局、交通厅的部署，在全省开展汽车运价检查整顿，严格执行一九八九年四月整顿恢复的公路运价。重点检查重点物资运输的运价执行情况，严肃查处乱涨价、乱收费等敲诈勒索行为。

**五. 各物资单位，社会各界及广大旅客应积极支持配合监督查处以运谋私的工作，**对运输企业、驾乘人员违法违纪、敲诈勒索的行为要向交通主管部门举报。物资单位不准对驾驶员行贿，不能给以运谋私者开方便之门，如有违反，一经查出，由监察、审计、工商行政等部门按规定处理，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六. 各有车单位应对驾乘人员加强遵纪守法和职业道德教育，**把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职业道德作为考核录用驾驶员、乘务员的首要条件。要加强内部管理和考核，实行承包的企业要克服“以包代管”现象，理顺客货运输渠道，加强运调管理、油料管理、财务管理、统计考核和内部稽查；对奉公守法，严格执行运价规定，为用户服务好的驾乘人员，要予以表彰奖励。

**七. 建立举报制度，发动社会监督。**各级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有车单位应重视群众举报，确定专人办理。并对打击报复举报人和稽查人员者严肃处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的罚没款全部上交同级财政，所需稽查办案费和对举报人的奖励金，报同级财政审

核后专项核拨，罚款收据使用财政部门制发的专用收据。各新闻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整顿交通运输市场的宣传和监督。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四川省交通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日